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4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7EXKBH68）：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云城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拟利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云表村 220 千伏智合变电站附近土地建设 1 座化学储能电站，容量为 200MW/400MWh，主要由储能升压站、储能系统（电池舱）构成。储能系统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户外预制舱布置，经 PCS 及就地箱变升压至 35kV 后接入升压站，经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后接入云浮电网 220kV 智合站。拟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智合站，新建线路长度约 0.3km。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 24593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18556m²，总

投资 4731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定向钻施工废水等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道路清扫等，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

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废磷酸铁锂蓄电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应按职权和职责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印发